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規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以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財務報告，係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準。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為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另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財務單位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背書保證事項在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金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決行日期，並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後，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背書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及建檔，同時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五、財務單位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俾控制追蹤，並按月編製背書保證備查簿呈財務主管簽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七、保證票據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紀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須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簽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

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的相關管控措施

一、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財務部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之營運報告，追蹤其財務狀況，必要時可提出申請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程序之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附則

制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21 年 08 月 13 日。